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，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